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及
曾國泰先生

**股本重組、
AJIA各方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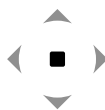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AJIA各方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steelasia.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亞鋼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股本重組建議	11
公開發售建議	16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19
上市及買賣	19
包銷安排.....	20
認購事項.....	22
認購協議.....	22
終止該等建議	30
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31
該等建議之影響	32
有關Ajia集團之資料	36
亞鋼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38
Ajia各方對亞鋼集團之未來發展之意向.....	4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1
股東特別大會	42
推薦意見.....	42
一般資料.....	4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卓怡融資函件	44
附錄一 — 亞鋼集團之財務資料.....	6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4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進行碎股買賣安排之首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放以每手2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

單位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現有櫃位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未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新股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以釐定於公開

發售之配額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過戶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至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重開以每手2,00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以新股票之形式)

之現有櫃位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收取公開發售之接納之最後時限

及公開發售截止..... 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公告..... 八月五日(星期五)

分發發售股份之新股票..... 八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八日(星期一)

完成認購事項..... 八月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八月十日(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2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

進行碎股買賣安排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列該等建議(或有關該等建議)時間表中各事項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經亞鋼及Ajia各方協定而修改。倘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事後改動,則本公司將會發表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提供意見
「Ajia集團」	指	API、NASA、NASAC、曾先生及API不時控制之所有公司（但不包括亞鋼）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公告」	指	亞鋼與Ajia各方就該等建議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告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有關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最多9.99港元而削減亞鋼之已發行股本，致令全部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回復股本之亞鋼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有關人士而言，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群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資產淨值」	指	i-AsiaB2B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按編製現有業務之經審核賬目一致之方式，且無論如何均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
「合併後股份」	指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亞鋼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控制」	指	為認購協議及彌償保證契據之緣故，就任何公司而言指(i)超過該公司附投票權股本50%之直接或間接法定或實益所有權；(ii)能就普通事項直接投出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票數超過50%；或(iii)任免就普通事項持有該公司董事會會議投票權超過50%之該公司董事之權利；「受控」亦應據此詮釋
「兌換股份」	指	按新股每股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悉數兌換時可能須予發行最多達127,713,920股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亞鋼根據認購協議將向Ajia各方發行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成新股
「彌償保證契據」	指	Huge Top、姚祖輝先生、亞鋼與Ajia各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釋 義

「擴大後股本」	指	在股本重組後及公開發售與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未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亞鋼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業務」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 (i) 於緊接該等建議完成前，亞鋼集團之業務； (ii) 由該等建議完成開始及完成後，亞鋼集團之全部業務，而該等業務為上文(i)項所述之延續或由此衍生或所得收入，或以此為基礎；及 (iii) 不論於該等建議完成前後任何時間，i-AsiaB2B集團之全部業務
「進一步擴大後股本」	指	落實股本重組、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以及悉數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亞鋼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姚祖輝先生乃其控股股東，彼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4.77%。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624,204,944股股份，相當於亞鋼已發行股本約39.09%
「i-AsiaB2B集團」	指	i-AsiaB2B Group Limited (亞鋼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現有業務。i-AsiaB2B Group Limited為亞鋼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VSC BVI、TN、Huge Top、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及曾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該等建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僅根據公開發售而於保證配額中擁有權益者除外) 以外之股東
「首份公告」	指	亞鋼就可能改變亞鋼之控制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發表之公告
「亞鋼」或「本公司」	指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亞鋼董事會」	指	亞鋼之董事會
「亞鋼董事」或「董事」	指	亞鋼之董事
「亞鋼集團」或「本集團」	指	亞鋼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姚祖輝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乃亞鋼及萬順昌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先生」	指	陳威文先生
「姜先生」	指	姜太然先生
「趙先生」	指	趙賢鎬先生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
「Malm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股」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亞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1566港元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亞鋼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52,7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均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可按0.36港元或0.48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亞鋼股東名冊之股東，且該名股東於當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潛在索償」	指	現有業務、i-AsiaB2B集團或直至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任何時間存在之i-AsiaB2B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面臨及／或承擔之潛在成本、索償、應付款項、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不可調整事件，倘上述各項於(a)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c)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為「現有業務賬目日期」)已經存在，且(i)不論該日是否屬於現有業務賬目日期，(ii)不論實際上是否已於任何現有業務之經審核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及(iii)不論是否可以量化，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均須於現有業務之經審核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
「該等建議」	指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連同清洗豁免及相關事宜
「供股章程」	指	亞鋼將會刊發一份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保證配額函件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即亞鋼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開發售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亞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
「股份」	指	亞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後股份之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亞鋼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11,100,000港元
「回復股本」	指	透過(i)註銷亞鋼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ii)增設所需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以增加亞鋼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以削減亞鋼法定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後股份面值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後股份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jia各方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亞鋼、NASAC、曾先生與Huge Top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156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亞鋼將會發行予Ajia各方（作為認購人）合共之63,856,96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N」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亞鋼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最多13,486,118股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減亞鋼將會配發予VSC BVI已承諾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VSC BVI」或「包銷商」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兼亞鋼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8.9%，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清洗豁免」	指	因向Ajia各方發行認購股份，導致Ajia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主席)

符氣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黃英豪先生

譚競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敬啟者：

**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
AJIA各方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亞鋼董事會與Ajia各方宣告已就該等建議達成協議，藉以壯大亞鋼之股本基礎，並引入Ajia各方作為亞鋼之新控股股東。該等建議須待以下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本重組，將會涉及(a)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

* 僅供識別

亞鋼董事會函件

本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透過(i)註銷亞鋼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ii)增設所需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以增加亞鋼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以削減亞鋼法定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後股份面值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及(d)削減亞鋼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進賬；

- (ii) 公開發售，以集資約2,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為基準，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作價0.1566港元。合資格股東將可申請多於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iii) Ajia各方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1566港元認購合共63,856,960股新股，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另外認購面值2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1566港元兌換成127,713,920股新股。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並須受下文所載之其他條件所規限，包括授出清洗豁免。

萬順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目前持有301,02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010,260股新股），相當於亞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VSC BVI已不可撤回地向亞鋼承諾，將會全數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其保證配額，即3,010,260股發售股份。此外，VSC BVI亦已同意包銷餘下發售股份。視乎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情況，VSC BVI於亞鋼之持股量將介乎擴大後股本約6.8%至19.8%不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擁有一家投資公司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優先股約0.47%權益，該公司持有API約5.1%權益，而曾先生為其控股股東。除上述者外，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亞鋼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亞鋼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曾先生擁有50,9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其於TN持有之5%權益外，而TN則持有163,367,600股股份，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

亞鋼董事會函件

概無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或其他證券任何權益。緊隨該等建議完成時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並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惟於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亞鋼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預期Aj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擁有亞鋼約67.2%之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Ajjia各方將有責任提出就此引致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該等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亞鋼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參與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為彌償保證契據之義務人，而Huge Top(姚祖輝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之擔保人，並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亞鋼作出若干對其彌償保證及承諾。姚祖輝先生亦被視為擁有VSC BVI(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一名亞鋼之主要股東)之控制權。亞鋼執行董事符氣清先生為亞鋼之受薪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實益擁有一家投資公司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優先股約0.47%權益，該公司持有API約5.1%權益，而曾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因此，就該等建議而言，彼等不被視為獨立。

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僅為亞鋼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a)條並不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亞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考慮及就該等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該等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本重組建議

亞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a) 股份合併；據此，每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會合併成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股東將不會獲發不足一股之合併後股份，惟該等碎股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亞鋼所有；

亞鋼董事會函件

- (b)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最多9.99港元，將每股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1港元；
- (c) 透過(i)註銷亞鋼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ii)增設所需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以增加亞鋼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以削減亞鋼法定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後股份面值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及
- (d) 削減股份溢價賬；據此，亞鋼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將會予以削減，藉以按百慕達法律及亞鋼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抵銷亞鋼之累計虧損。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進賬轉撥往亞鋼之繳入盈餘賬，預期兩筆進賬分別約為159,500,000港元及約11,100,000港元，將會按百慕達法律及亞鋼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用作抵銷亞鋼之累計虧損。按亞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亞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61,600,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但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進行前，亞鋼之法定股本將仍為4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0股新股，其中15,968,878股新股預期將會予以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數目），另將有39,984,031,122股新股尚未發行。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i) 亞鋼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

亞鋼董事會函件

(i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現有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0.022港元溢價約355%。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預期待實行股本重組後，新股之市值將會高於新股每股0.01港元之面值。亞鋼董事會認為，削減現有股份之面值至每股0.01港元，將有助亞鋼發行新股進行股本集資，因此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亞鋼董事會計劃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計入亞鋼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用作抵銷亞鋼累計虧損。亞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亞鋼於該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61,600,000港元。下表列出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百萬港元
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159.5
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進賬	<u>11.1</u>
繳入盈餘賬	170.6
減：亞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u>(161.6)</u>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之盈餘	<u><u>9.0</u></u>

股本重組將可讓亞鋼抵銷該等累計虧損。為保留財政資源以作亞鋼日後發展之用，亞鋼董事會目前無意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分派股息。按此基準，亞鋼董事會認為適宜進行股本重組。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了股本重組將會產生之相關開支及股東不會獲發不足一股之合併後股份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導致亞鋼集團之資產淨值、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有變。

亞鋼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後，新股在各方面及彼此之間將會享有同等權益。亞鋼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實行股本重組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會繼續有效作為新股數目百分之一之所有權文件，惟現有股份將不再可供銷售亦不可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實行股本重組後，新股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因此，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為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約100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新股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買賣新股之安排建議如下：

- (a)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起，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將會暫時關閉，並會設立以每手2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股份之藍色股票僅可於臨時櫃位進行買賣；
- (b)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以每手2,00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以新股之橙色新股票之形式)之現有櫃位將會重開。僅新股之橙色新股票可於此櫃位進行買賣；
- (c)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上文(a)及(b)段所詳述之兩個櫃位將獲准進行並行買賣；及
- (d) 以每手2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買賣時間結束後關閉。其後，僅可以每手2,00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以新股份之橙色新股票之形式)。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終止在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交收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有效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文件，基準為每100股股份作一股新股，並可於支付指定費用後隨時換領新股之橙色新股票。

亞鋼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後股份碎股，亞鋼已委任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盡力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後股份碎股。此項安排乃為方便有意出售合併後股份碎股或湊足合併後股份碎股至整手買賣單位之股東而設。有意利用上述安排之股東，應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聯絡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之張偉清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電話號碼：2287 8093）。務請留意，股東須將有關股票、正式簽署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及（如有）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方可使交易生效。務請股東留意，概不保證能提供對盤服務完成合併後股份碎股之買賣。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將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之股票。股東可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之新股票，費用概由亞鋼承擔。預期新股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亞鋼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亞鋼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建議

亞鋼董事會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藉以籌措新資金，並給予現有股東機會可參與亞鋼集團今後之業務發展。

發行之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將會獲准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新股

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時將
予發行之新股數目：15,968,878股新股

發售股份數目：15,968,878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566港元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數目，則彼等將獲保證取得所申請數目之發售股份。申請發售股份之數目如超出保證配額，則額外之申請將會予以考慮，按公正公平之基準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惟湊足碎股至整手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可認購合共52,7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前予以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亞鋼概無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496,378股發售股份。務請留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註銷購股權。

除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外，亞鋼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亞鋼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了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亞鋼股東。倘亞鋼董事會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公開發售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不會違反有關地方法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海外股東方始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亞鋼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亞鋼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亞鋼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保證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將不會進行買賣。鑑於近期股份之交投相對淡靜，即使目前安排以供股進行集資，亞鋼董事會並不預期未繳股款股份之買賣將會活躍。鑑於目前情況，加上公開發售可讓現有股東保留彼等於亞鋼之權益百分比，亞鋼董事會認為因買賣未繳股款股權而致產生額外行政負擔及開支是不合理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亞鋼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藉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1566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此乃經參考亞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00,000港元減亞鋼就該等建議預留之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釐定。發售價(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較：

- (i) 新股之每股理論除權價3.7283港元(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5.8%；

亞鋼董事會函件

- (ii) 亞鋼集團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任何預留開支前)，折讓約47.8%；
- (iii) 亞鋼集團新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38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任何預留開支前)，溢價約17.0%；
- (iv) 新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7.3港元(按股份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7.9%；
- (v) 新股之每股平均收市價7.85港元(按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785港元計算)，折讓約98.0%；
- (vi) 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2港元(按股份每股收市價0.022港元計算)，折讓約92.9%；及
- (vii) 新股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239港元計算)，折讓約93.4%。

附註：由於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實行股本重組後以新股形式發行，故上文所述之新股收市價乃根據股份之有關價格(經計入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計算。

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該等建議之一部分，將會改善亞鋼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並讓亞鋼集團得以借助Ajia各方之經驗及資源發掘新投資機會，從而鞏固本身之業務前景，令亞鋼集團在迎接未來之不同挑戰時得以處於更穩固之狀況。因此，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作為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價與亞鋼將向Ajia各方發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在悉數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寄發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不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而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新股時，務須小心審慎。倘不進行公開發售，則亞鋼將會發表適當公告。

上市及買賣

亞鋼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概無亞鋼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亞鋼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包銷安排

此外，VSC BVI亦已同意將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餘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包銷商：VSC BVI

包銷及承諾將會申請 之發售股份數目：	VSC BVI已承諾將會申請之發售股份	3,010,260
	包銷股份	<u>12,958,618</u>
		<u>15,968,878</u>

佣金：1,000港元

曾先生已向亞鋼表示，彼將不會認購公開發售下其有權取得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 獨立股東在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ii) 股東（不包括亞鋼有關購股權計劃下不獲准投票之股東）在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全部購股權；及
- (iii)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股本重組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亞鋼董事會函件

- (b) 除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公開發售須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完成之任何條件外，認購協議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 (c) 執行理事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授出清洗豁免；
- (d) 根據公司條例之有關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呈兩份經正式簽署核證之供股章程文件，而聯交所亦已發出批准登記證書；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並登記一份由亞鋼董事或亞鋼董事代表正式簽署之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按照該條例規定須予一併送呈之任何其他文件；
- (f) 根據公司法，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供股章程文件存檔；及
- (g) 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會否進行配發而定）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指定日期前達成或獲VSC BVI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亞鋼須承擔VSC BVI就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作出包銷協議下擬訂之安排而可能合理地引致之所有實付費用及法律費用，而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在該情況下，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由於VSC BVI作為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擁有權益，而包銷協議乃該等建議之一部分，因此，VSC BVI、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人士如有意由即日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為止期間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投資者如對此段期間內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亞鋼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認購事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Ajia各方將會認購，而亞鋼將向Ajia各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亞鋼
	認購人：	Ajia各方
	公司擔保人：	Huge Top

認購股份

將予認購之新股數目： 63,856,960股新股（相當於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00.0%，另相當於擴大後股本之66.6%），其中19,693,486股新股以及44,163,474股新股將分別由曾先生及NASAC認購。該等建議完成後，Ajia各方擁有64,366,360股新股，相當於擴大後股本約67.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566港元，此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應付總代價： 10,000,000港元，其中3,084,000港元及6,916,000港元將會分別由曾先生及NASAC支付。

上市： 亞鋼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本金金額： 20,000,000港元，其中6,168,000港元及13,832,000港元將分別由曾先生及NASAC認購。

息票： 無

亞鋼董事會函件

- 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亞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除先前已經兌換或贖回者外，亞鋼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亞鋼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
- 倘亞鋼未能如上文所述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金額，則須按年息7厘支付逾期利息，並按實際逾期日數，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 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回報率為零。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日期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成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亞鋼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新股。
-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
換股價（可予調整）：0.1566港元。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新股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 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有之換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127,713,920股新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約800.0%，及擴大後股本約133.3%。

亞鋼董事會函件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基於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亞鋼之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在有關法例及其他規定之限制下，可換股債券僅可轉讓予(i) Ajia各方其中一方，(ii) Ajia各方或其中一方控制之任何公司（亞鋼除外），或(iii)就曾先生而言，(aa)（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b)條所述任何人士，(bb)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為上文(aa)分條所述之任何或所有人士利益而持有，或(cc)上文(bb)分條所述之受託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並符合所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可以全數或部分轉讓。

上市：亞鋼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亞鋼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

兌換股份可享有之權益

亞鋼因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兌換通告日期發行之所有其他新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通告日期或其後之所有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15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此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亞鋼董事會函件

釐定認購價以及初步換股價之基準

認購價以及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均與發售價相同。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分別較：

- (i) 亞鋼集團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30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任何預留開支前），折讓約47.8%；
- (ii) 亞鋼集團新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38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任何預留開支前），溢價約17.0%；
- (iii) 新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7.3港元（按股份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7.9%；
- (iv) 新股之每股平均收市價7.85港元（按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785港元計算），折讓約98.0%；
- (v) 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2港元（按股份每股收市價0.022港元計算），折讓約92.9%；及
- (vi) 新股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239港元計算），折讓約93.4%。

附註：由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於實行股本重組後以新股形式發行，故上文所述之新股收市價乃根據股份之有關價格（經計入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計算。

亞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該等建議之一部分，將會改善亞鋼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並讓亞鋼集團得以借助Ajjia各方之經驗及資源發掘新投資機會，從而鞏固本身之業務前景，令亞鋼集團在迎接未來之不同挑戰時得以處於更穩固之狀況。因此，亞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作為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亞鋼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亞鋼、包銷商與Ajia各方公平磋商後議定。亞鋼董事會認為，就該等建議而言，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亞鋼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認購人豁免適用條件後，方告完成，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 (a) Ajia各方於公告刊發後第30日或之前對亞鋼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b)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c) 收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及(ii)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收訖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事項（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及(iv)清洗豁免；
- (e) 所有購股權已告屆滿或獲行使或獲處理，致使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予繼續行使；
- (f) 已進行公開發售，且最少15,966,669股發售股份已按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獲認購；
- (g) 緊接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分段(g)及下文(h)及(i)分段所述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前任何時間，新股並無停牌連續十個營業日或以上；
- (h) 緊接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分段(h)及上文(g)及下文(i)分段所述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前，創業板或證監會並無作出表示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或兌換股

亞鋼董事會函件

份，在認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時間將會或可能於創業板撤銷或撤回上市（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

- (i) 緊接最後一項其他先決條件（本分段(i)及上文(g)及(h)分段所述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前，亞鋼及Huge Top於認購協議內向Ajia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完整；
- (j) Ajia各方於認購協議內向亞鋼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完整；
- (k) 亞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l) 亞鋼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上文第(a)、(e)、(g)、(h)、(i)、(k)及第(l)項條件可由Ajia各方全權酌情豁免，而第(j)項條件則可由亞鋼全權酌情豁免。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倘若上文所指定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亞鋼及Ajia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須予停止和終結（惟規管合約之若干一般條文除外），其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之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已違反協議者除外。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亞鋼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因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亞鋼或Ajia各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亞鋼及Ajia各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與此同時根據公開發售配發發售股份。

彌償保證

在訂立認購協議時，Huge Top同時向亞鋼作出若干對其彌償保證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Huge Top須合理地盡力促使現有業務可按能夠致使綜合資產淨值於該等建議完成後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之方式管理及經營。倘若：
 - (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日期」)任何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並低於i-AsiaB2B集團緊接有關日期前財政年度之存貨、採購存貨按金、用作採購以及維持存貨結餘之預付款項總和之15%，則Huge Top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亞鋼支付或促使向亞鋼支付一筆相當於致使綜合資產淨值相等於5,000,000港元所需之現金款項，該等款項乃屬不可追回；
 - (ii) 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日，綜合資產淨值低於5,000,000港元，則Huge Top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亞鋼支付或促使向亞鋼支付一筆相當於致使綜合資產淨值相等於5,000,000港元所需之現金款項，該等款項乃屬不可追回；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結餘(即界定為i-AsiaB2B集團經審核賬目(包括其附註)中顯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去無抵押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資本承擔、或然負債、所有不可調整事件之估計財務影響以及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及分租約下之未來租金付款)低於5,000,000港元，則Huge Top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亞鋼支付或促使向亞鋼支付一筆相當於致使現金淨額(定義見上文)相等於5,000,000港元所需之現金款項，該等款項乃屬不可追回。

亞鋼董事會函件

- (b) 倘若亞鋼以書面通知Huge Top，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出現潛在索償，則Huge Top同意將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亞鋼可能因潛在索償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因此出現之任何及所有虧損、負債、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向亞鋼及其承繼人作出全數彌償並於亞鋼及其承繼人要求時作出全數彌償。
- (c) 在不曾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a)及(b)分段所述責任之情況下，除該等責任以外，Huge Top承諾就亞鋼可能因現有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因此出現之任何及所有虧損、負債、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以及有關法庭訟費)，向亞鋼及其承繼人及承讓人作出全數彌償並於亞鋼及其承繼人及承讓人要求時作出全數彌償，該等彌償以上文(a)及(b)分段並無全數或部分涵蓋之該等虧損、負債、損失、費用及開支為限，惟倘：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屆滿後，Huge Top對上文所述之索償毋須負上任何其他責任；及
- (ii) Huge Top於本(c)分段所述之責任不得超逾30,000,000港元。
- (d) 此外，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Huge Top毋須負責支付任何款項或償付上文(a)、(b)及(c)分段所述之索償：
- (i) 倘若亞鋼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中任何兩位不再由Ajia集團指派之人士擔任；或
- (ii) API三位現任董事中任何兩位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終止該等建議

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有關協議**」）各自進一步載有條文，授權Ajia各方（就認購協議而言）或包銷商（就包銷協議而言）（「**有關訂約方**」），倘若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就認購協議而言）或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正前（就包銷協議而言）任何時間，有關訂約方獲悉下列事項，則其於各自協議項下之責任可予終止：

- (i) 有關協議其他訂約方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
- (ii) 有關協議其他訂約方，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或依從已訂明須由其承擔或對其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創業板整體上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據有關訂約方之合理意見認為該情況：

- (i) 對亞鋼集團或任何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以此身份而言）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致使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按所擬定形式進行認購事項或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變得不智或不宜；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倘若情況許可，經諮詢亞鋼及／或其顧問後）可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就認購協議而言）或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正前（就包銷協議而言）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亞鋼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此後有關訂約方在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予停止和終結，在此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將不可對亞鋼提出有關補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惟就包銷協議而言，亞鋼須承擔VSC BVI就公開發售合理招致之費用及開支。

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亞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

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7,800,000港元。在本財政年度內，亞鋼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持續下跌，主要原因在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鋁材業、汽車業、水泥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而造成持續不利影響。為使亞鋼集團之財政資源有較佳分配，亞鋼集團已致力於邊際利潤較高之經篩選鋼材產品上，冀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基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宏觀調控措施難以預料，亞鋼董事會認為鋼材產品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價格波動風險。鑑於亞鋼集團經營業務之宏觀經濟環境艱困，亞鋼集團將透過繼續強化收益基礎、整頓並精簡其資源及企業架構藉以充份發揮營運效率、建立陣容強大之客戶基礎以便日後發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就此，亞鋼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將會改善亞鋼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並讓亞鋼集團得以借助Ajia各方之經驗及資源發掘新投資機會，從而鞏固本身之業務前景，令亞鋼集團在迎接未來之不同挑戰時得以處於更穩固之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乃組成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且公開發售可令合資格股東以Ajia各方之相同條款參與該等建議。因此，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亞鋼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亞鋼集團經營業務之宏觀經濟環境艱困，亞鋼董事認為亞鋼難以透過股份配售籌集足夠資金。因此，亞鋼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在扣減開支後將約為30,200,000港元。亞鋼計劃動用約4,200,000港元作為亞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26,000,000港元作為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撥作投資，惟尚待Ajia各方在該等建議完成後對亞鋼集團之業務營

亞鋼董事會函件

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所得之結果而定。儘管亞鋼目前尚未落實任何指定投資目標，亞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讓亞鋼集團可靈活處理財務狀況，使之保留現金儲備以備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把握良機。因此，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建議之影響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惟在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亞鋼之股權架構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之影響。

(a)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後	
	股份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VSC BVI	301,026,000	18.9	3,010,260	18.9	18,979,138	19.8	18,979,138	8.5
TN (附註1)	163,367,600	10.2	1,633,676	10.2	1,633,676	1.7	1,633,676	0.7
Huge Top (附註2)	159,811,344	10.0	1,598,113	10.0	1,598,113	1.7	1,598,113	0.7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3)	102,400,000	6.4	1,024,000	6.4	1,024,000	1.1	1,024,000	0.5
Ajia各方：								
NASAC	—	—	—	—	44,163,474	46.1	132,490,421	59.2
曾先生	50,940,000	3.2	509,400	3.2	20,202,886	21.1	59,589,859	26.7
小計	50,940,000	3.2	509,400	3.2	64,366,360	67.2	192,080,280	85.9
公眾	819,342,861	51.3	8,193,429	51.3	8,193,429	8.5	8,193,429	3.7
合計	<u>1,596,887,805</u>	<u>100.0</u>	<u>15,968,878</u>	<u>100.0</u>	<u>95,794,716</u>	<u>100.0</u>	<u>223,508,636</u>	<u>100.0</u>

亞鋼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Ajia各方除外) 全數認購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

股東	於最後可行		於股本		於公開		於公開發售及	
	日期之		重組生效後		發售及認購		認購事項完成以及	
	現有股權		新股		事項完成後		行使可換股債券	
	股份	%	新股	%	新股	%	附有之換股權後	%
VSC BVI	301,026,000	18.9	3,010,260	18.9	6,529,920	6.8	6,529,920	3.0
TN (附註1)	163,367,600	10.2	1,633,676	10.2	3,267,352	3.4	3,267,352	1.5
Huge Top (附註2)	159,811,344	10.0	1,598,113	10.0	3,196,226	3.3	3,196,226	1.4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3)	102,400,000	6.4	1,024,000	6.4	2,048,000	2.2	2,048,000	0.9
Ajia各方：								
NASAC	—	—	—	—	44,163,474	46.1	132,490,421	59.2
曾先生	50,940,000	3.2	509,400	3.2	20,202,886	21.1	59,589,859	26.7
小計	50,940,000	3.2	509,400	3.2	64,366,360	67.2	192,080,280	85.9
公眾	819,342,861	51.3	8,193,429	51.3	16,386,858	17.1	16,386,858	7.3
合計	1,596,887,805	100.0	15,968,878	100.0	95,794,716	100.0	223,508,636	100.0

附註：

1. VSC BVI、姚祖輝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擁有TN之54%、10%及5%。TN持有之全部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該等協議之有關詳情，已於亞鋼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是為了向亞鋼之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亞鋼之公眾投資者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2. 姚祖輝先生擁有Huge Top逾三分之一，而Huge Top則直接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Huge Top直接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0.01%。Huge Top通過VSC BVI間接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8.85%，以及通過其通過TN被視為間接持有之權益，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0.23%。因此，Huge Top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9.10%。
3. 姚祖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維持亞鋼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該等建議完成當日，公眾人士持有之新股少於15%，或倘聯交所相信，買賣新股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新股買賣。就此而言，須注意到在該等建議完成後，新股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此新股有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若發行人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聯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

因此，Ajia各方、VSC BVI及亞鋼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力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在該等建議完成並發行新股後，盡快使亞鋼之公眾持股量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不會低於15%。Ajia各方已向Huge Top承諾，而Huge Top亦已向Ajia各方承諾會促使VSC BVI，於該等建議完成時安排按彼等於亞鋼之持股比例進行新股配售減持股份，以使公眾持股量至少回復至擴大後股本之15%。

Ajia各方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彼等仍然為亞鋼之關連人士，若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後，亞鋼之公眾持股量會下降至15%以下，彼等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Ajia各方有意在該等建議完成後維持新股在創業板上市。倘若亞鋼仍屬一家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留意亞鋼日後進行之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聯交所已表示，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大小，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亞鋼發表公告並寄發通函予股東，尤其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亞鋼之主要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亞鋼之一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皆可能導致亞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論。

亞鋼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現有股東日後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會被攤薄，亞鋼會循以下途徑知會股東有關攤薄程度及兌換之詳情：

- (a) 亞鋼將會於該等建議完成後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會在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列方式載列以下資料：
 - (i)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倘有兌換債券，則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進行兌換，則作出並無兌換之聲明；
 - (ii) 兌換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根據於有關月份進行之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股總數，包括因行使亞鋼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及
 - (iv)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亞鋼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b) 除每月公告外，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累計數額達於上期每月公告或亞鋼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中披露亞鋼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5%限額之倍數），則亞鋼將會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告，當中載有自上期每月公告或亞鋼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起，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新股總數達亞鋼於上期每月公告或亞鋼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亞鋼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內，有關上述(a)所列之詳情。

在該等建議完成後，獨立股東於亞鋼之總權益將由約51.3%跌至介乎約8.5%至約17.1%之範圍，視乎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水平而定。假設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所有換股權均獲行使，則獨立股東於亞鋼之總權益將進一步跌至介乎約3.7%至約7.3%之範圍。

務請股東審慎考慮本函件「Ajia各方對亞鋼集團之未來發展之意向」一節所載之資料。

該等建議在收購守則下之含義

緊隨該等建議完成並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惟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亞鋼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亞鋼之擴大後股本約67.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Ajia各方將有責任在該等建議完成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惟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取得清洗豁免，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Ajia各方將不會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jia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同意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授出清洗豁免。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取得亞鋼之任何投票權。

在該等建議完成後，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當時已發行擴大後股本逾50%。在該情況下，倘若清洗豁免獲授出，則Ajia各方收購額外新股將不會進一步引致收購守則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有關AJIA集團之資料

NASAC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49,999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NASAC唯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由NASA持有。根據NASAC之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股東並無投票權（僅對影響彼等之股份類別之事宜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可兌換成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NASAC乃由NASA控制。

NASAC乃旨在為認購事項而組成之特定目的工具。除了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外，NASAC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除了自其已發行股本所得之認購股款外，NASAC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NASAC之董事為周先生及陳先生。

亞鋼董事會函件

NASAC應付之認購股款將由NASAC向投資者（見下文）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撥付，該等投資者均獨立於亞鋼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NASAC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股份中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有投票權參與股份	NASA	1	100.00
無投票權參與股份	趙先生	50	18.80
	周先生	50	18.80
	Malm先生	25	9.40
	陳先生	10	3.76
	Frederick John Lee先生	10	3.76
	陸佩然女士	6	2.25
	韓福南先生	5	1.88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100	37.59
	Bob Li-Shyng Ching先生	10	3.76
		<u>266</u>	<u>100.00</u>

陳先生乃Ajia集團私募投資部之董事總經理，Frederick John Lee先生為Ajia集團房地產投資業務部之首席合夥人，陸佩然女士為Ajia集團私募投資部及房地產投資業務部之董事及財務總監，韓福南先生則為Ajia集團環球對沖基金投資部之董事總經理。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乃由曾先生管理並有12名有限合夥人之33,000,000美元創業資本基金，乃為對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股本投資而設立。據Ajia各方盡其所知，所述創業資本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乃獨立於亞鋼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創業資本基金其中2名有限合夥人亦持有一家投資公司之權益，該投資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曾先生，並為API 5.1%之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創業資本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乃獨立於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Bob Li-Shyng Ching先生乃一名已退休專業投資者。

NASA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NASAC乃NASA所持有之唯一一項投資。NASA之董事為趙先生、姜先生、曾先生及周先生。

亞鋼董事會函件

AP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對象公司均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買賣與財富管理。API共有24名註冊股東，該等股東皆為個別人士或機構投資者。API之董事為趙先生、曾先生及姜先生。曾先生、趙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同時亦為API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API約68.0%股權。此外，Ajia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其中三名成員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API約12.5%股權。除上述人士外，API其餘股東各自於API之持股量介乎0.09%至4.25%不等。彼等均為被動投資者，概無參與NASAC、NASA或API之管理工作。根據API之股東協議，全體股東均同意就API行使彼等之權力，藉以促使董事會委任曾先生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另委任姜先生及趙先生為API之董事總經理，並委託上述個別人士及賦予彼等權力以控制該公司之日常管理。

曾先生為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曾分別擔任亞鋼及萬順昌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目前於TN持有5%權益，而TN則持有163,367,000股股份（相當於亞鋼約10.2%權益）。此外，彼亦實益擁有合共50,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亞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之權益。除曾先生外，NASAC、NASA或API之董事或股東概無擁有亞鋼證券任何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擁有一家投資公司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優先股約0.47%權益，該公司持有API約5.1%權益，而曾先生為其控股股東。除上述者外，曾先生、NASAC、NASA或API之董事及股東均獨立於亞鋼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曾先生於上述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外，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概無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或其他證券任何權益，與亞鋼集團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於首份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先生曾經兩度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合共260,000股。除此以外，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首份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上述曾先生進行之股份買賣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0(a)段。

亞鋼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亞鋼董事會現由兩名亞鋼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一名亞鋼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及三名亞鋼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及黃英豪先生均表示有意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辭任。除該兩名董事外，上述亞鋼董事概無通知亞鋼，表示由於該等建議而有意提出請辭。Ajia各方擬提名周先生、趙先生及Malm先生在該等建議完成後擔任亞鋼執行董事，同時亦將會考慮亞鋼董事會之其他委任

亞鋼董事會函件

人選，惟暫時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人選。預期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將繼續主掌現有業務，而由Ajia各方提名之新任亞鋼董事則會集中於亞鋼集團之整體投資及發展策略。Ajia各方擬於該等建議完成後積極參與亞鋼集團之管理工作。

建議新任亞鋼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周勝南先生

周先生，48歲，為Ajia集團私募投資業務部的首席合夥人。在未加入Ajia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周先生在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媒体世紀集團(股份代號：8160)擔任董事一職。

趙賢鎬先生

趙先生，40歲，為API的共同創始人和管理合夥人。趙先生主要負責Ajia集團投資者／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業務部和私募投資部的業務。創立公司之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趙先生曾於香港的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趙先生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Malm先生，58歲，為投資公司Boathouse Limited及美國慈善團體希望工程香港基金之主席。彼亦於香港、上海、新加坡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會職務，包括韓國之三星電子。Mal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Boathouse前，曾任Dell Asia Pacific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高級副

亞鋼董事會函件

總裁、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之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及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副總裁。Malm先生持有於瑞典Göteborg的University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之經濟及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以來，候任亞鋼執行董事概無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了彼等因身為NASAC無投票權參與股東而於認購事項建議中擁有權益外，上述候任亞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亞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且彼等與亞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亞鋼與任何候任亞鋼執行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候任亞鋼執行董事與亞鋼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任期之擬訂服務年期。候任亞鋼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亞鋼董事會參考彼等於亞鋼之有關職責及現行之市場情況後釐定。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就擬委任亞鋼執行董事事宜，另行發表公告。

AJIA各方對亞鋼集團之未來發展之意向

根據Ajia各方之意向，亞鋼在該等建議完成後應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即買賣鋼材產品及提供有關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Ajia各方擬就亞鋼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期為亞鋼集團制定詳盡業務計劃，從而加強其整體業務表現，以及多元化拓展其週期性鋼材買賣之核心業務以外之業務。Ajia各方擬發掘商機，以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現金流量充裕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並已開始對可能投資目標進行初步評估。通過遵循嚴格投資程序以物色上述行業內被低估價值之公司，Ajia各方相信，該等公司之價值可以透過適當整合、控制成本、擴充及鞏固市場之方式得以大幅提升，而從北亞地區之跨境角度來看，所投資公司之資產價值提升幅度相當可觀。

為亞鋼執行此多元化拓展策略將需進一步資金及額外專業知識用作識別、評估及推行收購。

在籌集資金方面，Ajia各方擬為亞鋼集團引入金融投資者，並透過配售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等股票衍生工具(於發行時不會對股東導致任何即時攤薄影響)為亞鋼籌措資金。Ajia各方認為額外資金將為亞鋼集團提供財政資源，以便其把握龐大投資機

亞鋼董事會函件

會及實行上文所討論之多元化拓展策略。Ajia各方已與有意專業投資者進行若干初步接觸，並擬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該等建議完成期間進行進一步討論（倘進行）。然而，在現行波動之市場情況下，Ajia各方認為於Ajia各方控制亞鋼前向投資者取得堅定承諾乃不設實際，惟Ajia各方將於緊隨該等建議完成後優先處理集資事宜。

專業知識方面，Ajia各方擬借助彼等於北亞地區之聯繫公司之地區性投資與收購經驗，從而尋求潛在投資商機，並在當地為亞鋼集團提供盡職審查與執行交易之協助。此舉將會涉及直接招聘額外員工或透過管理顧問安排，聘用條款可能包括私人投資行業常見之獎勵（如分佔溢利或投資收益），以使管理層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Ajia各方現時無意亦不計劃在緊隨該等建議完成後將其本身之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亞鋼集團，或重新調配亞鋼集團之任何資產。除上文「亞鋼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述提名新任亞鋼董事外，Ajia各方無意僅以該等建議完成為理由，對亞鋼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計劃落實任何投資或資金或顧問安排。任何該等投資及／或集資活動及／或顧問安排將會遵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收購守則進行。

Ajia各方相信，彼等之投資策略將會令亞鋼多元化拓展其現在之週期性業務，並採用工業控股公司模式。一般而言，與透過私人公司投資之投資者相比，投資者透過上市公司的投資將會享有更高流動性。此外，亞鋼（一家上市實體）將會為其股東提供更完善之公司管治與更高透明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亞鋼董事會建議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亞鋼之英文名稱更改為「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藉以反映股東層面之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以供在香港註冊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亞鋼之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以供在香港註冊；及

亞鋼董事會函件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亞鋼英文名稱之建議。

建議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以供在香港註冊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造成影響。以亞鋼目前名稱發行之新股之所有股票將仍屬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將有效可供買賣、結算及註冊用途。待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其後任何股票均將以新名稱發行，而亞鋼之證券則會按新名稱在創業板買賣。待建議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亞鋼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該等建議及更改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建議可能為亞鋼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本通函所載卓怡融資提供之意見後，亞鋼董事(包括亞鋼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建議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亞鋼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建議。

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決定前詳細審閱卓怡融資之意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卓怡融資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載備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敬啟者：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亞鋼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等建議之條款及通函第44至65頁所載卓怡融資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該等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亞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 譚競正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
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涉及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建議向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亞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除VSC BVI、TN、Huge Top、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及曾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該等建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僅根據公開發售於保證配額中擁有權益者除外）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與Ajia各方協定之該等建議涉及壯大亞鋼之股本基礎，並引入Ajia各方作為亞鋼之新控股股東。該等建議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卓怡融資函件

該等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致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之「亞鋼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建議各部分之概要如下：

- (i) 股本重組, 將會涉及(a)將每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 (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c)透過(i)註銷亞鋼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及(ii)增設所需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以增加亞鋼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 以削減亞鋼法定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後股份面值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及(d)削減亞鋼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進賬;
- (ii) 公開發售, 以集資約2,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為基準,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作價0.1566港元。合資格股東將可申請多於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 (iii) Ajia各方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1566港元認購合共63,856,960股新股, 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 另外認購面值2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 該等債券可按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1566港元兌換成127,713,920股新股; 及
- (iv) 即將尋求之清洗豁免, 藉以緊隨該等建議完成時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並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惟於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前, 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亞鋼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預期獨立於亞鋼及其關連人士, 並與亞鋼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除曾先生擁有50,9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其於TN持有之5%權益外, 而TN則持有

163,367,000股股份，現時概無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或其他證券任何權益)之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擁有亞鋼約67.2%之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Ajia各方將有責任提出就此引致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清洗豁免不獲授出，該等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作為該等建議之部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並須受「亞鋼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其他條件所規限，包括授出清洗豁免。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亞鋼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主席)及符氣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參與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為彌償保證契據之義務人，而Huge Top(姚祖輝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之擔保人，並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亞鋼作出若干對其彌償保證及承諾。姚祖輝先生亦被視為擁有VSC BVI(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一名亞鋼之主要股東)之控制權。執行董事符氣清先生為亞鋼之受薪僱員。馬景煊先生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優先股約0.47%權益，該公司持有API約5.1%權益，而曾國泰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因此，就該公開發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上述董事不被視為獨立。此外，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僅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a)條並不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考慮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此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符合亞鋼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吾等對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考慮。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亞鋼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亞鋼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一切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各方願就此個別承擔責任）於作出及給予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亞鋼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亞鋼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支持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之倚賴，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亞鋼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載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亞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紀錄

自亞鋼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貴集團在過去六個財政年度中有五年錄得虧損。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港元，及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

如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之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400,000港元，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5,700,000港元下跌約59.4%。

然而，如上述年報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比較（撇除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出售投資之收益約900,000港元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有關一項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0,410,000港元等非經營收益／虧損後），反映貴集團之經營收益減少約3,6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859,69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429,000,000港元減少約39.8%或569,76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鋼材價格波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政策，抑制鋼材業、鋁材業、汽車業、水泥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造成持續不利影響。

鑑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蒙受虧損，香港利率出現上調趨勢，加上貴集團所保留之綜合股東資金約2,100,000港元有限，故亞鋼董事會認為有迫切需要採取行動，

藉以盡快大大加強亞鋼之資產負債狀況，讓 貴集團日後可繼續經營其業務。亞鋼董事會亦認為 貴集團必須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及合理股東資金數額，方能讓亞鋼有效競爭。

1.2 現有業務之經營環境及前景

如「亞鋼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鋼材市場因中國政府持續採取專為抑制若干過熱行業（包括鋼材業）之過量投資而設之宏觀調控政策造成持續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故 貴集團一直面對種種艱巨挑戰。為使 貴集團之財政資源有較佳分配， 貴集團已致力透過投放努力於邊際利潤較高之經篩選鋼材產品，重新調整其策略及將其業務目標重新定位，冀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亞鋼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宏觀調控措施，故鋼材市場之價格波動情況將會持續，惟董事已表明，亞鋼將繼續透過強化其收益基礎、控制成本、整頓並精簡其資源及企業架構藉以充份發揮營運效率及建立陣容強大之客戶基礎以便日後發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1.3 進行該等建議之理由

鑑於上述營商環境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亞鋼董事會相信根據該等建議，(i)股本重組將讓亞鋼可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定按高於面值發行新股，因而讓亞鋼可進行股本集資，以及抵銷亞鋼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1,600,000港元）；及(ii)公開發售與認購事項將大大改善亞鋼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財務狀況，並讓 貴集團得以借助Ajia各方之經驗及資源發掘新投資機會，從而鞏固本身之業務前景，大大改進 貴集團之狀況，以準備迎接日後種種挑戰。

此外，由於上文第1.1段所述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加上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宏觀環境艱困，故 貴集團一直難以自銀行或透過股份配售或由第三者包銷之配售新股（將產生額外費用）尋求或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因此，亞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作為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乃符合亞鋼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留意，儘管認購事項將會對股東造成92.8%之嚴重攤薄影響，惟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公開發售有機會按與Ajia各方所得者相同之條款參與該等建議。此外，亞鋼目前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見下文第2節），且基於上文第1.1及1.2段所述之理由，亞鋼之日後盈利能力仍然不明朗。

然而，經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紀錄、上述進行該等建議之理由及在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下並無其他可行股本集資選擇之事實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採取行動（如該等建議所提供者）有充分理由支持。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儘管其對股東造成92.8%之嚴重攤薄影響）以及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按與Ajia各方所得者相同之條款參與該等建議）（兩者均作為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乃符合股東之利益，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及Ajia各方對亞鋼之未來意向

該等建議估計所得款項，在扣減開支後將約為30,2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港元已指定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26,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撥作投資。

儘管亞鋼目前尚未落實任何指定投資目標，亞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讓 貴集團可靈活處理財務狀況，使之保留現金儲備以備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把握良機。

Ajia各方擬提名周勝南先生、趙賢鎬先生及Göran Sture Malm先生在該等建議完成後擔任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載於「亞鋼董事會函件」內。擬任新執行董事在評估及推行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投資方面(尤其是在北亞市場之消費、工業及科技／媒體／電訊等行業內)均具豐富經驗。

如「亞鋼董事會函件」所述，視乎Ajia各方在該等建議完成後進行之財務及營運檢討所得之結果而定，Ajia各方將考慮為亞鋼作出投資，藉以多元化拓展亞鋼週期性鋼材買賣之核心業務以外之業務，以採用工業控股公司模式。為亞鋼作出投資時，Ajia各方擬為亞鋼發掘商機，以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等增長行業內現金流量充裕但被低估價值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倘出現任何合適機會及視乎上述檢討而定，Ajia各方亦或會考慮引入策略及／或金融投資者，並透過配售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等股票衍生工具(於發行時不會對股東導致任何即時攤薄影響)為亞鋼籌措資金以應付該等投資所需。Ajia各方認為額外資金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政資源，以便其把握實質且具規模之投資機會。

因可能進行上述集資而可能導致之攤薄水平將視乎最終採用之投資架構而定(倘作出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倘有關潛在財務投資涉及以任何方式發行新股，則 貴集團仍須受到一切所需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所約束，該等規定將進一步保障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 貴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及亞鋼董事會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之經營環境及前景艱困之觀點，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可讓 貴集團大大加強亞鋼之財務狀況，從而令 貴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於日後參與(倘認為合適)擴充 貴集團業務及多元化拓展其現有之核心業務以外之業務之投資機會。

3.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基本理念

3.1 股本重組

儘管吾等毋須就股本重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惟其為該等建議之一部分。因此，吾等於下文載列股本重組之理念，以供於考慮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時參考。

如「亞鋼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1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溢價約37%。同樣，現有股份之面值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022港元溢價355%。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實行股本重組後，尤其是該等建議完成後，新股之市值維持高於其每股0.01港元之面值之機會較大（因為該價值為聯交所現有交易系統批准之最低報價），故讓亞鋼可發行更多現有新股及進行股本集資（包括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

「亞鋼董事會函件」亦載述，股本重組將可讓 貴公司將根據股本重組進行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計入亞鋼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約170,760,000港元，抵銷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61,600,000港元。所產生之盈餘將約為9,000,000港元。透過抵銷該等累計虧損，亞鋼之股本結構將會精簡及簡化。儘管股本重組將會抵銷全部累計虧損，惟股東務請留意，如「亞鋼董事會函件」所述，亞鋼旨在保留財政資源以作其業務日後發展之用，故無意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自上述盈餘分派股息。

股本重組完成後，新股在各方面及彼此之間將會享有同等權益。亞鋼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除了股本重組將會產生之相關開支及股東不會獲發不足一股之合併後股份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導致亞鋼之資產淨值、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有變。

鑑於股本重組讓亞鋼可發行新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即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及股本重組將同時抵銷亞鋼至今之累計虧損，故亞鋼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乃符合亞鋼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認購事項

如「亞鋼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商業協定發行價每股新股0.1566港元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4,800,000港元減就該等建議預留之估計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釐定。

上述基準亦反映了準備對 貴集團之未來作出重大現金投資之投資者之展望，並希望該項投資不會受到 貴集團於投資完成前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所削弱。

因此，根據該等建議之條款，Huge Top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將有助減低現有業務日後轉壞之風險，藉以確保現有業務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在若干協定日期維持於5,000,000港元，以及就有關現有業務（包括i-AsiaB2B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知會潛在索償而可能蒙受之任何虧損，向 貴集團作出不超逾30,000,000港元之彌償。

吾等已就上述認購事項條款基準之基本理念與亞鋼董事會進行討論。鑑於上文第1.2段所述現有業務之經營環境艱困及其固有業務風險，故亞鋼董事會認為，未取得(i)彼等之投資價值不會受到 貴集團所產生之任何投資前開支所削弱，及(ii) 貴集團將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獲得若干現有業務日後出現虧損之轉壞保障之支持及保證前， 貴集團難以吸引Ajia各方或任何外界投資者向 貴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資金投資。

透過現時投資於 貴集團，及鑑於彌償保證契據之支持，故Ajia各方及股東在面臨 貴集團之潛在業務風險及挑戰之同時，亦可按彼等各自不時於亞鋼之持股比例享有彌償保證契據所給予之潛在保障。倘Ajia各方不作出投資，則不會提供該保障。

鑑於上文所闡釋之理由，故吾等認為以彌償保證契據實行認購事項有充分理由支持，而該安排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亞鋼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同意此觀點。

3.3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發行價相等於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公開發售已由VSC BVI以象徵式包銷費用1,000港元(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所包銷股份價值約0.05%)包銷。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讓現有股東以與Ajia各方相同之認購股份發行價參與亞鋼之資本重整。

如上文第1.3段所述，吾等同意亞鋼董事會之觀點，認為由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加上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宏觀環境艱困，故 貴集團難以自銀行或透過股份配售或由第三者包銷之配售新股取得其他資金來源。

由於公開發售為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且所有公開發售均須（在一般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7.24條獲全數包銷，故吾等相信由亞鋼之現有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債權人VSC BVI（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適量包銷費用（根據公開發售所包銷股份價值之0.05%，而市場慣例則為所包銷價值之2%至3%）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以便實行該等建議乃屬可接納。

基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4.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

以下載列吾等對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之評估。

4.1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發行價

根據亞鋼董事會，認購事項之商業協定發行價每股新股約0.1566港元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就該等建議預留之估計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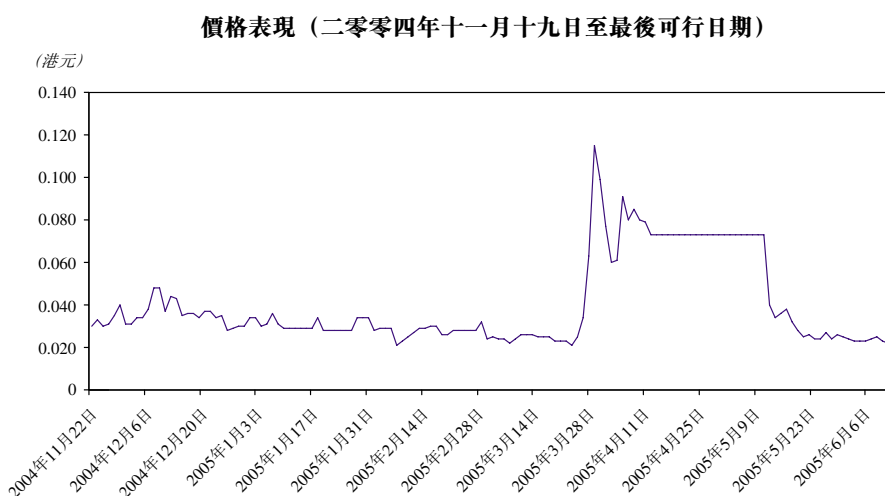
新股之發行價每股0.1566港元較：

- (i) 新股之每股理論除權價3.7283港元（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5.8%；
- (ii) 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任何預留開支前），折讓約47.8%；
- (iii) 新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38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任何預留開支前），溢價約17.0%；

卓怡融資函件

- (iv) 新股之每股收市價7.30港元(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7.9%；
- (v) 新股之每股平均收市價7.85港元(按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785港元計算)，折讓約98.0%；
- (vi) 新股之每股收市價2.2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22港元計算)，折讓約92.9%；及
- (vii) 新股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40港元(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折讓約93.5%。

對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每股新股發行價進行估值時，敬希股東垂注下圖，其中載列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務請留意，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股份在每股0.02港元至0.04港元之窄幅進行買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曾偶然出現價格不尋常波動，價格介乎0.043港元至0.048港元），而此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79,644股股份（相當於亞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或公眾持有之股份約0.05%）。於上述期間內，合共37個交易日並無進行股份買賣。上述股份買賣範圍可說明為理論過往價格範圍介乎每股新股2.0港元至4.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曾偶然出現價格不尋常波動，價格介乎每股新股4.3港元至4.8港元）。

繼亞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公佈其主要股東之一與潛在投資者就亞鋼之若干可能資本重組及／或集資活動所作之討論仍在進行後，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之高位每股0.091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9.1港元），該日之成交量達31,954,000股股份（相當於亞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或公眾持有之股份約3.90%），並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073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7.3港元）。

繼公告發表後，股份價格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每股0.04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4.0港元），且其後跌勢持續，並於其後五個交易日在每股0.034港元至0.028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3.4港元至2.8港元）之範圍進行買賣，而此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2,011,761股股份（相當於亞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5%或公眾持有之股份約1.47%）。

鑑於上文所述股份之成交量缺乏流動性，故吾等認為，買賣價範圍未必能合理反映倘獨立股東選擇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可預期變現其股權之價格水平。倘無該等建議，股份價格進行買賣之水平會否接近公告刊發前之價格水平亦屬未知之數。

然而，及如本函件較早前所述，亞鋼董事會認為，而吾等亦認為認購事項發行價每股新股0.1566港元之商業協定基準（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就該等建議預留之估計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亞鋼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息票：	零息票
贖回：	持有人將有權要求亞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除先前已經兌換者外，亞鋼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亞鋼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
初步換股價：	0.1566港元
全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新股數目：	127,713,920股新股（按初步換股價發行）
逾期利息：	倘亞鋼未能如下文所述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金額，則須按年息7厘支付逾期利息，並按實際逾期日數，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抵押：	無抵押

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可換股債券乃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且概無附帶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除轉讓予Ajia各方、曾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之若干成員公司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初步換股價之基準

基於上文「3.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基本理念」一段所討論之理由，及在亞鋼所面臨之現況下，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約0.1566港元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就該等建議預留之估計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達致。作為認購事項之回報，亞鋼將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獲提供若干現有業務之轉壞保障。如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到期為止。

股東務請留意，鑑於 貴集團連續錄得虧損，加上現有業務之業務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亞鋼董事會無法預測 貴集團會否錄得溢利。因此，吾等同意亞鋼董事會之觀點，認為不可能參考 貴集團之任何現有或日後盈利預測而釐定初步換股價。其實，亞鋼董事會明白作為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亞鋼及全體股東將從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文中受惠。因此，吾等認為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就該等建議預留之估計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之商業協定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約0.1566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贖回

貴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為一種來自認購人之長期無抵押融資，到期年期最長五年。

鑑於可換股債券缺乏流動性之性質，故亞鋼董事會認為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特色屬可接納，因為亞鋼將不再可享有彌償保證契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項下之利益。

利率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為零票息。任何於贖回／到期後逾期未付之款項將須按年息7厘支付利息。

目前亞鋼與其主要貿易債權人萬順昌集團旗下公司之籌資成本介乎年息約2厘，而其來自銀行等第三者之籌資成本則為年息約1.8厘。鑑於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因而並無持續利息服務費用（贖回後因逾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除外），且彼等於到期時並無附帶任何一種溢價贖回特色，故吾等認為零票息利率對於可換股債券乃有利於亞鋼，且符合其利益。。

此外，鑑於 貴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故亞鋼董事會認為亞鋼不可能自銀行取得其他等額長期無抵押融資；而經考慮上述亞鋼之籌資成本約1.8厘至2.0厘，且考慮到利率普遍出現上調之環境，以及市場現行之一般銀行違約利率約為5厘至7厘，董事認為因逾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之可換股債券利率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因逾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之可換股債券利率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地位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按上述方式兌換成新股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最終到期時贖回。股東務請留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錄得結欠銀行及萬順昌之債務總額約142,4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債務約24,400,000港元）。倘亞鋼無法履行其贖回義務，執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贖回權利（如於亞鋼之債權人清盤中）僅將在支付有抵押債權人後自 貴集團當時可動用之資金撥付，而可換股債券將會與 貴集團之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

總括而言，鑑於上述亞鋼之現況以及對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進行之分析，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符合亞鋼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預期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5.1 資產淨值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00,000港元。估計實行該等建議費用約為2,300,000港元，將由亞鋼承擔，而上述資產淨值將減至負債淨額約200,000港元。

然而，股東務請留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Huge Top向亞鋼作出若干對其彌償保證及承諾，包括(a)承諾促使現有業務可按能夠致使i-AsiaB2B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於該等建議完成後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之方式管理及經營；及(b)就亞鋼可能因任何潛在索償而蒙受之任何虧損作出不超逾30,000,000港元之彌償。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承諾對 貴集團日後之資產淨值水平提供若干保障。

5.2 盈利方面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零票息，故不會產生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任何持續利息服務費用（贖回後因逾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除外）。

亞鋼並無對其日後盈利能力作出任何預測，因此，不可能量化於該等建議完成後可能對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之財務影響。然而，如上文所述，吾等相信，彌償保證契據將有效協助亞鋼避免蒙受現有業務可能於有關期間招致之潛在虧損。

5.3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2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則為89,900,000港元，其中銀行存款約16,10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該等建議將有效增加貴集團之現金資源約30,200,000港元。

貴集團現金結餘預期增加，將大大加強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亞鋼董事會預期於該等建議實行後，貴集團將繼續與其債權人(包括萬順昌集團旗下公司、貴集團之主要貿易債權人及最大股東)維持正常關係。

貴集團透過借助萬順昌之總購買力(給予貴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優惠條款)極為倚賴萬順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結欠萬順昌之餘額超逾11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則超逾205,000,000港元。

6. 清洗豁免及與涉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近期交易(尤其是對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之比較

緊隨該等建議完成後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前，Ajia各方將擁有64,366,360股新股(相當於亞鋼已發行股本約67.2%)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Ajia各方須根據第26條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惟Ajia各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Ajia各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授出。

該等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清洗豁免(此項條件不得亦不會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該等建議將告失效。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將該等建議項下之攤薄影響與二零零五年公佈之兩項其他近期交易作比較。該等其他交易均涉及重大現金認購股份及申請豁免有關投資者就投資公司(即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及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清洗豁免。在各情況下，有關公司之股東均受到嚴重攤薄，惟該等交易各自均成功取得有關股東之批准。儘管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有7份清洗豁免申請，惟僅其中兩份為純粹涉及現金認購新股，而不涉及任何債務重組或兌換，或為收購提供資金之成功清洗豁免申請例子。因此，此兩個例子最切合亞鋼之情況。下表載列該等交易之若干有關數據。

公司 (股份代號)	Date of 集資活動 之公告 刊發日期	發行價 (港元)	所籌措 資金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較公告 刊發日期 前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之折讓		對現有 股東 持股量 之攤薄 影響*
				較截至最後 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 收市價 之折讓 (%)	認購價 較 收市價 之折讓 (%)	
EVI教育亞洲 有限公司(809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0.025	107.5	(58.3)	(51.5)	(53.1)
金龍船集團 有限公司(318)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0.01	54.0	(97.5)	(97.5)	(98.2)
亞鋼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九日	0.1566	30.2	(97.9)	(98.0)	(92.8)

* 假設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及可換股工具。

在涉及債務股本兌換之清洗豁免申請中，新籌集資金預先作出分配，並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即使動用。然而，在純粹涉及現金認購之情況下，所籌集資金並無撥出或動用，故保留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有關引入之投資者可普遍上要求更進取之條款(包括高攤薄水平)，一如亞鋼之情況。然而，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已跌至2,100,000港元，故預期亞鋼之攤薄水平將較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為高。

股東務請留意，於彼等各自公佈有關交易時，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及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8,9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約70,800,000港元)均遠高於亞鋼。如上文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淨值已跌至2,100,000港元。務請股東亦留意，認購事項乃在彌償保證契據對 貴集團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之綜合資產淨值之若干轉壞保障額外支持(作為先決條件)下安排進行。

鑑於 貴集團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將為負數；上述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給予股東有關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轉壞保障；認購價乃按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釐定；鋼材業之市場情況艱困，以及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故吾等認為預期將出現較上述先例者為高之攤薄水平。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營運之不明朗前景後，吾等認為在此等情況下，該等建議之攤薄影響屬可接納，且就上述過往交易之數據而言乃屬公平。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亞鋼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計入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之背景，包括其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之前景；
- (ii) 進行該等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 (i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及Ajjia各方對亞鋼之未來意向；
- (iv) 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之條款；
- (v) 於該等建議完成後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及
- (vi) 清洗豁免及可資比較交易。

卓怡融資函件

總括而言，且經計入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及基於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乃符合亞鋼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藉以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致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1. 股本

亞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1,596,887,805</u> 股股份	<u>159,688,780</u>
--------------------------	--------------------

亞鋼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0</u> 股新股	<u>4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新股：

15,968,878 股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	159,688
15,968,878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59,688
63,856,960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638,569
<u>95,794,716</u> 股	<u>957,945</u>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等權利)。於該等建議完成後將已發行之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包括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297,659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亞鋼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註銷全部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可如新計劃所列向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為非上市並將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2. 綜合損益表概要

以下為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11,142	1,429,443	859,6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64	(25,042)	(4,497)
稅項	<u>(1,840)</u>	<u>(889)</u>	<u>(5,9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624	(25,931)	(10,443)
少數股東權益	<u>(34)</u>	<u>220</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590</u>	<u>(25,711)</u>	<u>(10,443)</u>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 基本	<u>0.42</u>	<u>(1.63)</u>	<u>(0.65)</u>

亞鋼集團於上述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亦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亞鋼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彼等認為亞鋼集團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亞鋼於有關年結日之財務狀況。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亞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59,685	1,429,443
銷售成本		(828,580)	(1,390,654)
毛利		31,105	38,789
其他收入	3	1,239	1,078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94)	(7,891)
一般及行政支出		(25,139)	(28,682)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13	911	—
一項投資減值虧損		—	(20,4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5(c)	(63)	—
經營溢利／(虧損)	4	559	(17,120)
財務費用	5	(5,056)	(7,922)
除稅前虧損		(4,497)	(25,042)
稅項	8	(5,946)	(88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443)	(25,931)
少數股東權益		—	220
股東應佔虧損	9	(10,443)	(25,711)
每股虧損－基本	10	(0.65) 港仙	(1.63) 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411	2,922	—	—
網站開發成本	12	21	43	—	—
長期投資	13	780	2,136	—	2,136
遞延稅項資產	20	—	4,48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1	1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12</u>	<u>9,584</u>	<u>1</u>	<u>2,137</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3	—	23,400	—	—
存貨	15	94,936	131,082	—	—
購貨按金		27,387	89,3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893	12,735	30	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3,977	31,193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7	16,080	34,439	13,049	13,645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17	13,263	55,433	12	3,961
		<u> </u>	<u> </u>	<u> </u>	<u> </u>
流動資產總額		<u>163,536</u>	<u>377,603</u>	<u>13,091</u>	<u>17,659</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8	(24,360)	(51,426)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 & 19	(121,018)	(284,445)	—	—
其他應付款項		(1,807)	(517)	—	—
應計負債		(5,634)	(2,082)	(71)	(50)
預收款項		(5,256)	(30,065)	—	—
應繳稅項		(5,536)	(6,007)	—	—
		<u> </u>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總額		<u>(163,611)</u>	<u>(374,542)</u>	<u>(71)</u>	<u>(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5)</u>	<u>3,061</u>	<u>13,020</u>	<u>17,60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	—	(3,907)	(4,702)
		<u> </u>	<u> </u>	<u> </u>	<u> </u>
資產淨額		<u>2,137</u>	<u>12,645</u>	<u>9,114</u>	<u>15,044</u>

附錄一

亞鋼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					
股本	21	159,659	159,638	159,659	159,638
儲備	24	(157,522)	(146,993)	(150,545)	(144,594)
股東權益		2,137	12,645	9,114	15,0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25(a)	(52,162)	55,554
已收利息		580	657
已付利息		(5,056)	(7,92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6)	(704)
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473	324
		<u> </u>	<u> </u>
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u>(58,261)</u>	<u>47,909</u>
投資活動			
已收一項投資之股息		659	421
長期投資之增加		(780)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6,44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	25(c)	(1,396)	—
添置固定資產		(191)	(1,02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9	142
添置網站開發成本		(5)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			
減少 / (增加)		18,359	(34,439)
滙兌調整		(86)	(48)
		<u> </u>	<u>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u>43,136</u>	<u>(34,962)</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u>(15,125)</u>	<u>12,947</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25(b)		
發行普通股		21	68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6,615	68,48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9,450)	(62,85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減少淨額		(24,231)	(11,33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之權益		—	(1,1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7,045)</u>	<u>(6,7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		(42,170)	6,1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433</u>	<u>49,24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d)	<u>13,263</u>	<u>55,433</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2,645	13,351
股東應佔虧損	24	(10,443)	(25,711)
滙兌調整	24	(86)	(48)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 價值變動	24	548	1,451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 而釋放之 投資重估儲備	24	(548)	—
因確認一項長期 投資減值虧損而由 投資重估儲備轉移 至損益表		—	20,414
發行普通股所得	21	21	3,188
年終之結餘		2,137	12,645

賬目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出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準則」）。新準則將於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年度或以後生效。本集團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用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的影響，但仍未可以列出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止包括在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滙兌調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監管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d) 合約合營企業

合約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一個或以上其他訂約方成立而預定經營期之實體，並享有及承擔受合約管制之合營企業夥伴之權利及義務。倘本集團有能力管治及控制該合約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該合營企業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及以該等形式入賬。

(e)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因修整及改善固定資產而可增加其未來經濟利益之開支轉撥資本，而維修及保養開支則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固定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主要折舊之年率為20%。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定期被檢訂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模式保持一致。

於各結算日，均會根據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存在，則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等固定資產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有關資產當時之賬面值之基準之差額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f)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均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根據若干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網站可產生之未來收益及技術轉變)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值。

與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有關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時列作支出。

(g) 投資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個別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有關投資出售或被摒棄或有關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投資之

賬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絀於損益表中處理。倘有客觀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損益表中。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之原材料、直接勞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支出計算。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呆賬情況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乃扣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他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於結算日所制訂或大致制訂之稅率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大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撥回之時間，並大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短暫時差則除外。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引申責任，且大有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將會作出撥備。撥備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值。倘貨幣之價值會隨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數額將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得以撥回，則只於有關撥回可在事實上可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大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倘大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m) 收入確認

收入於交易結果得以可靠地衡量而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i) 營業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於風險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往客戶和所有權轉讓時。

(ii)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支付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作基準予以確認。

於付運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n) 員工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的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按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估計負債計算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o) 借貸成本

需以長時間準備作計劃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撥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p) 營業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支出均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q)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乃以本身營運所在地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為單位。在個別公司之賬目中，於本年度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個別功能貨幣於交易時之適用匯率滙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功能貨幣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滙兌。滙兌盈虧均於個別公司之損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編製之綜合賬目乃以港元為單位。就綜合賬目而言，所有以港元以外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滙兌為港元，所有收支項目均按本年度適用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該等交易而出現之滙兌差額列作累積外幣滙兌調整變動處理。

(r)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格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申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經營資產，而分類負債則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有經營負債。資本支出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網站開發成本及短期／長期投資。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營業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及提供服務之地點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以有關資產所在地分類。

(s)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現金投資（到期日為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及銀行透支。

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連人士乃指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由一所關連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購買存貨約399,2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716,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萬順昌行應付餘額約118,8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5,611,000港元），其中過期結欠約115,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417,000港元）。萬順昌行已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而無須對過期結欠作即時償還，但該等結欠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 (b)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由本集團作出之購貨 (附註2(a))	399,246	155,716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2,221	1,894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附註2(a))	3,380	5,672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360	36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u>162</u>	<u>198</u>

附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 (c) 附註2(b)所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已列作應付賬款。有關結餘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u>118,843</u>	<u>205,611</u>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須按正常信貸條款及逾期結餘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3. 營業額及收入

收入按以下確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854,564	1,416,236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5,121	13,207
總營業額	859,685	1,429,443
股息收入	659	421
利息收入	580	657
	1,239	1,078
總收入	860,924	1,430,521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扣除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9,416	15,232
向下列人士就租用物業支付之營業租約租金：		
—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2(b))	162	198
— 其他	990	1,656
出售一項上市投資之虧損(附註13)	1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5(c))	263	—
固定資產之折舊	1,016	1,0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7	118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	892
呆壞賬撇銷及撥備	1,761	439
存貨撥備	1,448	420
核數師酬金	500	438
已計入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收益(附註13)	1,10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5(c))	200	—
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59	421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0	657
外幣兌換收益淨額	328	376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76	2,2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 (附註2(b))	3,380	5,672
	<u>5,056</u>	<u>7,922</u>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947	12,556
花紅	1,238	2,37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27)	231	300
	<u>9,416</u>	<u>15,232</u>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60	20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1	15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855	3,863
— 酌情花紅	—	1,440
— 退休金供款	—	21
	<u>1,926</u>	<u>5,35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姚祖輝先生放棄其酬金約為6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離職之補償。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2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u>8</u>	<u>1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各自收到之酬金分別約為1,8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6,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480,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546,000港元）及無（二零零四年：2,492,000港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袍金各自約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4,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4,000港元）、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港元）及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二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分析已載於上文附註7(a)之分析內。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91	1,925
花紅	—	553
退休金供款	24	36
	<u>2,215</u>	<u>2,514</u>

酬金按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8.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至33% (二零零四年：15%至33%)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 —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88	6,262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525)	(890)
短暫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4,483	(4,483)
	<u>5,946</u>	<u>889</u>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照於香港 (本集團所在地區) 之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及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497)</u>	<u>(25,04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影響	(787)	(4,382)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	479	146
— 無須課稅之收入	(36)	(37)
— 不可扣稅之支出	338	3,591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43	3,031
— 撥回以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483	—
— 撥回以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9)	(570)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525)	(890)
扣除之稅項	<u>5,946</u>	<u>889</u>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撥入本公司賬目之虧損約5,95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68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0,44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5,711,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96,443,000股 (二零零四年：1,575,758,000股) 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固定資產

變動為：

	綜合 二零零五年			
	租賃物業 裝修 及傢俬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651	2,415	2,460	5,526
添置	94	97	—	191
出售	(164)	(224)	(145)	(53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5(c))	(38)	(75)	(536)	(649)
年終	543	2,213	1,779	4,535
累計折舊				
年初	362	1,626	616	2,604
本年度折舊	143	471	402	1,016
出售	(97)	(178)	(42)	(31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5(c))	(14)	(34)	(131)	(179)
年終	394	1,885	845	3,124
賬面淨值				
年終	149	328	934	1,411
年初	289	789	1,844	2,922

12. 網站開發成本

變動為：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3,364	33,347
添置	5	17
年終	33,369	33,3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33,321	32,429
本年度攤銷	27	892
賬面淨值		
年終	33,348	33,321
年終	21	43
年初	43	918

13. 投資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i)				
成本	—	22,550	—	22,550
公平值之改變	—	(20,414)	—	(20,414)
市場報價	—	2,136	—	2,136
非上市之股份，成本(ii)	780	—	—	—
	780	2,136	—	2,136
短期投資				
非上市投資(iii)				
成本	—	25,925	—	—
累計減值虧損	—	(2,525)	—	—
	—	23,400	—	—

附註：

- (i) 投資之上市股份指投資於光亞有限公司(前稱光亞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約1,942,000港元之作價及確認約194,000港元之虧損出售其於光亞有限公司之所有投資。
- (ii) 非上市投資指於佛山市南海恩特斯不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合營企業約10%權益。佛山市南海恩特斯不銹鋼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及買賣冷軋不銹鋼卷。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投資之成本接近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iii) 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指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約3.5%股本權益。Stemcor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以及向鋼材及金屬業提供專業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其認沽期權並以約24,505,000港元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權益予Stemcor及確認約1,105,000港元之收益。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00	3,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5,876	130,132
	139,376	133,632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9,375)	(133,631)
	<u>1</u>	<u>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直至附屬公司財政能力許可時方須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內，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重慶亞鋼網工貿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6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Greater China Me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AsiaB2B Group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鋼(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tee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鋼(MT)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以進行 網上鋼材貿易
iStee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以進行 網上鋼材貿易
亞鋼物流管理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鋼材貿易
廣州市亞鋼貿易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iSteelAsia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鋼材貿易及 提供採購服務
亞網鋼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深圳亞鋼工貿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100%	鋼材貿易
天津港保稅區亞鋼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亞網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宇太鋼鐵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附註：

- (i) i-AsiaB2B Group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間接持有。
- (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五二年。

15. 存貨

存貨包括作貿易用途之板材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29,000港元)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若干存貨為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持有(附註30)。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是在收妥貨款後發運，除了個別客戶被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959	29,869
91日至180日	3	1,376
181日至270日	15	497
27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478	2
	<u>4,455</u>	<u>31,744</u>
減：呆壞賬撥備	(478)	(551)
	<u>3,977</u>	<u>31,193</u>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分別約16,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00港元）及13,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45,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7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448,000港元）為中國人民幣，該貨幣不能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滙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18. 短期銀行借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625	26,856
短期銀行貸款	<u>21,735</u>	<u>24,570</u>
	<u>24,360</u>	<u>51,426</u>

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0。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均以中國人民幣計算。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272	86,032
91至180日	93,467	36,927
181至270日	8,079	56,354
271至365日	—	61,534
1至2年	1,200	43,598
	<u>121,018</u>	<u>284,445</u>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就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 之變動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483	—
於損益表 (扣除) / 計入之遞延稅項	<u>(4,483)</u>	<u>4,483</u>
年終	<u>—</u>	<u>4,48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73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5,679,000港元)，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 (須受有關稅務機構同意) 之稅項影響，該金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21. 股本

變動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596,384	159,638	1,564,503	156,4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2)	206	21	681	68
因償還欠款而發行股份	—	—	31,200	3,120
年終	1,596,590	159,659	1,596,384	159,638

22. 認股權證

變動為：

發行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證數目		
			年初 千份	行使 千份	年終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七日	0.10	312,216	(206)	312,010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無償發行約312,900,000份認股權證給予其股東，基準為每持有每五股普通股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價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6,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681,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06,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681,000股股份)，代價約為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000港元)。

2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之30%(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除外)。行使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及最少將按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之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

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新計劃已被採納以取替一項舊計劃，而所有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仍可按舊有條款行使。

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千份	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	19,850	(7,500)	12,3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	55,400	(13,000)	42,400
			<u>75,250</u>	<u>(20,500)</u>	<u>54,750</u>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綜合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外幣 滙兌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1,099	2,700	(21,865)	153	(135,186)	(143,099)
股東應佔虧損	—	—	—	—	(25,711)	(25,711)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 變動	—	—	1,451	—	—	1,451
因確認一項長期投資 減值虧損而由投資 重估儲備轉移至 損益表	—	—	20,414	—	—	20,414
滙兌調整	—	—	—	(48)	—	(4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2,700	—	105	(160,897)	(146,993)
股東應佔虧損	—	—	—	—	(10,443)	(10,443)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 變動	—	—	548	—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 而釋放之投資 重估儲備	—	—	(548)	—	—	(548)
滙兌調整	—	—	—	(86)	—	(8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099</u>	<u>2,700</u>	<u>—</u>	<u>19</u>	<u>(171,340)</u>	<u>(157,522)</u>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099	(21,865)	(141,013)	(151,779)
股東應佔虧損	—	—	(14,680)	(14,680)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1,451	—	1,451
因確認一項長期投資減值 虧損而由投資重估 儲備轉移至損益表	—	20,414	—	20,4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	(155,693)	(144,594)
股東應佔虧損	—	—	(5,951)	(5,951)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548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 而釋放之投資重估儲備	—	(548)	—	(5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	(161,644)	(150,545)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97)	(25,042)
利息收入		(580)	(657)
利息支出		5,056	7,922
股息收入		(659)	(421)
固定資產折舊		1,016	1,0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7	118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	8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5(c)	63	—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911)	—
一項投資減值虧損		—	20,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98)	4,295
存貨減少		35,850	24,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77	6,624
購貨按金減少／（增加）		5,749	(40,08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23,914	6,232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148,697)	52,44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343	19
應計負債增加		4,018	210
預收款項增加		11,182	1,674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162)	55,554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549	57,13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附註21）	68	—
因償還欠款而發行股份（附註21）	3,120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68,48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62,85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11,3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37	51,42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附註21）	21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6,615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9,45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24,2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58	24,360

(c)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470	—
存貨		296	—
購貨按金		56,1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	—
應收賬款及票據		3,302	—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2,89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730)	—
其他應付款項		(9,053)	—
應計負債		(466)	—
預收款項		(35,991)	—
應繳稅項		(311)	—
資產淨額		3,093	—
出售所得款項		3,030	—
出售之淨虧損	25(a)	63	—
以以下作交易：			
其他應收款項(i)		1,536	—
現金		1,494	—
		3,03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之出售所得款項已被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此筆款項並已在期後清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出售所得款項	1,494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1,396)	—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92,3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277,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5,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58,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約13,2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433,000港元）。

26. 分類資料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 鋼材貿易、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鋼材貿易	採購服務	投資控股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854,564	5,121	—	859,685
分類業績	(1,654)	604	(62)	(1,112)
其他收入	578	—	661	1,239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	—	911	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63)	—	—	(63)
未分配企業費用				(416)
經營溢利				559
財務費用				(5,056)
稅項				(5,946)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443)
資產				
分類資產	164,155	353	780	165,288
未分配資產				460
				165,748
負債				
分類負債	(163,235)	—	(71)	(163,306)
未分配負債				(305)
				(163,611)
資本開支	191	5	780	976
折舊及攤銷	1,016	27	—	1,043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千港元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1,416,236</u>	<u>13,207</u>	<u>—</u>	<u>1,429,443</u>
分類業績	<u>(2,667)</u>	<u>5,757</u>	<u>(52)</u>	3,038
其他收入	657	—	421	1,078
一項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	—	(20,414)	(20,414)
未分配企業費用				<u>(822)</u>
經營虧損				(17,120)
財務費用				(7,922)
稅項				<u>(889)</u>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u>(25,931)</u>
資產				
分類業績	360,392	859	25,536	386,787
未分配資產				<u>400</u>
				<u>387,187</u>
負債				
分類負債	(373,448)	(16)	(50)	(373,514)
未分配負債				<u>(1,028)</u>
				<u>(374,542)</u>
資本開支	1,021	17	—	<u>1,038</u>
折舊及攤銷	1,069	892	—	<u>1,961</u>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短期／長期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15,280</u>	<u>844,405</u>	<u>—</u>	<u>859,685</u>
分類業績	<u>(586)</u>	<u>4,162</u>	<u>(2,601)</u>	<u>975</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416)</u>
經營溢利				<u>559</u>
資產	<u>1,891</u>	<u>163,373</u>	<u>484</u>	<u>165,748</u>
資本開支	<u>61</u>	<u>910</u>	<u>5</u>	<u>976</u>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9,029</u>	<u>1,390,414</u>	<u>—</u>	<u>1,429,443</u>
分類業績	<u>(21,072)</u>	<u>11,678</u>	<u>(6,904)</u>	<u>(16,298)</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822)</u>
經營虧損				<u>(17,120)</u>
資產	<u>49,393</u>	<u>311,808</u>	<u>25,986</u>	<u>387,187</u>
資本開支	<u>260</u>	<u>759</u>	<u>19</u>	<u>1,038</u>

2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款）之一般為5%。每位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及其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依中國內地之法規，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6%至20%供款，而本集團按該等薪金約14%至22.5%供款，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該等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港元）。

28.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租用物業之若干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未逾1年	705	683
— 逾1年及未逾5年	322	572
	<u>1,027</u>	<u>1,255</u>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88,7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545,000港元）（附註30）。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擔保（來自日常業務），而產生重大負債。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多間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88,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155,000港元）。於同日並未動用之信貸約63,7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691,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6,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00港元）及13,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45,000港元）（附註17）；
- (ii)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抵押（附註15）；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29）。

3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告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下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之事項予以股東批准：

(i) 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 將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及隨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增設額外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及
-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儲備約11,100,000港元。

將以上所述之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儲備所得進賬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兩筆進賬分別約159,500,000港元及約11,100,000港元，即合共約170,6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61,600,000港元。

- (ii) 發售給現有股東，按上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每持有一股股份，以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將集資合共約2,500,000港元。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之主要股東，已包銷此發售。
- (iii) 按以上進行股本重組後，以每股認購價0.1566港元發行每股0.01港元合共63,856,960股予第三方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
- (iv) 發行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及贖回債券予第三方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此債券為不計息及可按每股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隨時兌換成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至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 (v) 本公司名稱將會更改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32. 賬目批准

此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4.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之該等建議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時乃假設該等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經計入前述者後，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鑑於其性質，故其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已就該等建議之財務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新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該等建議完成前	<u>2,137</u>	<u>2,116</u>			13.25(g)
按該等建議計算 — 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u>2,137</u>	<u>2,116</u>	11,300 (b) (1,100) (c)	<u>12,316</u>	12.86 (d)
按該等建議計算 —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u>2,137</u>	<u>2,116</u>	11,300 (b) (1,100) (c) 20,000 (e)	<u>32,316</u>	14.46 (f)

- (a)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包括網站開發成本約21,000港元(被視為無形資產)，並作出調整，以達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b) 此項反映來自根據該等建議進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3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別應佔約10,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港元，並扣除估計開支約1,200,000港元)。
- (c) 除上述估計開支約1,200,000港元外，此項反映該等建議之估計開支餘額約1,100,000港元。
- (d) 此乃基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但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前將會有95,794,716股已發行新股之假設計算。
- (e) 此項反映根據該等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
- (f) 此乃基於該等建議完成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0.1566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將會有223,508,636股已發行新股之假設計算。
- (g) 此乃基於該等建議完成前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15,968,878股已發行新股計算。

(II) 有關亞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貴公司建議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該等建議」）而刊發之通函附錄一第101及102頁標題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該等建議如何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過往吾等所發出之報告而言，吾等不會就過往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承擔除於該報告發出之日對於吾等指定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以外的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所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作出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於第101及102頁之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披露規定。

此致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5.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亞鋼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5,652,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 (i) 短期借貸約21,735,000港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年息介乎約5.5厘至5.6厘計息。
- (ii)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約3,917,000港元。該等貸款以美元為單位。

(b) 抵押品

借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125,000港元；
- (ii)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抵押；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 免責聲明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與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以及該等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之需要。

7. 重大變動

除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Ajia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Ajia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Ajia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Ajia集團之資料。NASAC董事及曾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Ajia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有關Ajia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Ajia集團之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數目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 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間接)	163,367,600	(10.23%)	—	163,367,600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10.01%)	—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3a)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18.85%)	—	301,026,000
	— VSC BVI所持之 公司權益 (附註3b)	透過Huge Top (間接)	1,596,887,805	(100%)	—	1,596,887,805
	— Right Action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4)	100% (直接)	102,400,000	(6.41%)	—	102,400,000
	— 個人權益 (附註5)	100% (直接)	—	—	5,000,000	5,000,000
			2,323,492,749	(145.50%)	5,000,000	2,328,492,749
符氣清先生	— 個人權益 (附註5)	100% (直接)	—	—	11,750,000	11,750,0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TN擁有163,367,600股股份。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祖輝先生乃TN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TN持有之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2. 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姚祖輝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3(a). 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47.05%。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姚祖輝先生乃VSC BVI不時為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3(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透過上文3(a)所述其於Huge Top之權益，姚先生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根據附錄一所述之舊計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獲授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1,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而於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之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直接擁有	1,596,887,805	(100%)	
	(被視為透過 VSC BVI(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擁有)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2,061,281,405	(129.08%)	1(a) & 1(b)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擁有)	1,596,887,805	(100%)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1(a) & 1(b) & 2(a) & 2(b)
		<u>2,061,281,405</u>	<u>(129.08%)</u>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擁有)	1,596,887,805	(100%)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u>2,221,092,749</u>	<u>(139.09%)</u>	1(a) & 1(b), 2(a) & 2(b) & 3(a) & 3(b)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Perfect Capital	— 透過Huge Top 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 擁有)	1,596,887,805	(100%)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u>2,221,092,749</u>	<u>(139.09%)</u>	1(a) & 1(b), 2(a) & 2(b) & 3(a) & 3(b)
姚潔莉女士	— 被視為透過 Huge Top 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擔任 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 擁有)	1,596,887,805	(100%)	
	— 被視為透過 TN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u>2,221,092,749</u>	<u>(139.09%)</u>	1(a) & 1(b), 2(a) & 2(b), 3(a) & 3(b) & 4(a) & 4(b)
TN	— 直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5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曾先生	— 直接擁有	5,908,045,900	(369.97%)	6
	— 被視為透過	50,940,000	(3.19%)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間接擁有			
		<u>5,958,985,900</u>	<u>(373.16%)</u>	6 & 7
NASAC	— 直接擁有	13,249,042,100	(829.68%)	8
NASA	— 被視為透過	13,249,042,100	(829.68%)	8 & 9
	NASAC 間接擁有			
API	— 被視為透過	13,249,042,100	(829.68%)	8, 9 & 10
	NASAC 間接擁有			

其他股東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00	(6.41%)
--------------	--------	-------------	---------

附註：

- 1(a). 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64,393,600股股份之權益。
- 1(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
- 2(a).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64,393,600股股份之權益。
- 2(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透過上文2(a)所述其於VSC BVI之權益，萬順昌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

- 3(a).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301,026,000股股份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累計權益。
- 3(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透過上文3(a)所述其於萬順昌之權益及VSC BVI之間接權益，Huge Top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透過上文3(a)所述其於Huge Top之權益及於萬順昌及VSC BVI之間接權益，Perfect Capital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
- 4(a).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潔莉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祖輝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因此，姚潔莉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權益。
- 4(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透過上文4(a)所述其於Huge Top之權益，姚潔莉女士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
5. TN持有之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新股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權益。因此，曾先生直接擁有合共59,080,459股新股權益。由於股本重組仍未進行，故曾先生直接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908,045,900股股份）。
7.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直接擁有5,908,045,900股股份權益。此外，50,940,000股股份由曾先生全資擁有之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直接擁有。曾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958,985,900股股份之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新股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權益。因此，NASAC直接擁有合共132,490,421股新股權益。由於股本重組仍未進行，故NASAC直接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249,042,100股股份）。
9. 於最後可行日期，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00股股份之權益。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API全資擁有所有NASA之股份，而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Fakto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之董事。姚祖輝先生為亞鋼董事會之主席，並為萬順昌之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Faktor先生及姚祖輝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資產／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姚祖輝先生為義務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6.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首份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亞鋼、AFAC Equity, L.P.及McKinsey & Company Inc. Hong Kong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時富、新百利、卓怡融資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時富、新百利、卓怡融資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時富、新百利、卓怡融資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聘用公司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首份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與董事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10. 股權及買賣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Ajia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TN(持有163,367,6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2%)持有之5%權益及其所持有之50,94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之3.2%)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jia各方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NASAC或任何彼等屬實體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除下文所詳述兩個情況下曾先生曾出售其所實益擁有合共260,000股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即首份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以每股0.03208港元及0.03481港元之價格訂約出售25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該等出售各自之結算日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Ajia各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即首份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富、新百利、卓怡融資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內第(2)類別所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顧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彼等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NASAC、NASA及API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首份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11.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i)首份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ii)緊接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之最後交易日；(iii)公告刊發日期後各曆月底；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價：

股份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0.032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038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03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3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034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02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4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緊接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0.073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024
最後可行日期	0.022

股份於首份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之0.048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0.018港元。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起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之0.115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0.021港元。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之亞鋼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亞鋼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NASAC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亞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本通函第4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本通函第44至65頁所載之卓怡融資函件。

13. 其他資料

- 亞鋼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
- 亞鋼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
- 亞鋼之公司秘書為謝秀惠女士，FCS, FCIS；
- 亞鋼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吳斌先生，FCPA；
- 亞鋼之監察主任為符氣清先生。符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

- 亞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亞鋼之年報及季度報告，並向亞鋼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管亞鋼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馬景煊先生（「馬先生」）、黃英豪先生（「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譚先生」）。

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熱心參與社會服務，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彼現任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並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黃先生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譚先生持有香港及加拿大之會計師資格。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彼亦為破產管理署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破產管理行業之經驗豐富。彼現任多個會計及清盤專業組織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多年來熱心香港社會工作。譚先生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亞鋼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
- 亞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jia各方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NASAC及NASA之註冊地址位於Scotia Centre, P.O. Box 268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API之註冊地址位於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於最後可行日期，(a)Ajia各方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亞鋼董事、近期亞鋼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及(b)任何亞鋼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於最後可行日期，Ajia各方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其他人士訂有關於轉讓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Ajia各方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內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Ajia各方或任何Ajia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其他條件達成後，及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每一百(1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合併後股份」)(「股份合併」)，當時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後股份之任何碎股將會以合併後股份之形式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之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最多9.9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令全部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新股」)(「削減股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及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及緊隨減少進行後，透過增設所需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回復股本」）；
- (d)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削減股份溢價賬」）；
- (e)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進賬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由董事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動用進賬」）；及
- (f)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者，採取、辦理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以落實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減少、回復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合稱「股本重組」）及動用進賬。」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本公司與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就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包銷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其他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條款向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售（「公開發售」）新股（「發售股份」），保證暫定配額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作價0.1566港元，並授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接納時根據及按照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者，採取、辦理及簽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以執行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者，採取、辦理及簽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以落實公開發售。」

3.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及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曾國泰先生（合稱「Ajia各方」）與Huge Top Industrial Ltd.就Ajia各方認購合共63,856,96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其他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執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

4.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Ajia各方就Ajia各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發行新股（Ajia各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新股或將予收購之認購股份除外）之責任之豁免而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理事申請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者，採取、辦理及簽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以執行關於或有關清洗豁免之一切事項及／或使關於或有關清洗豁免之一切事項生效。」

5.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註銷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2,7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6.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採取、辦理及簽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以使更改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生效。」

代表董事會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90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按照其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續會，則上述如此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若已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5. 除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外，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會提呈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有亦為股東之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